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64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1.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1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至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摘要載列於下表。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紅利所得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應股東需求，本公司將協助申請及安排退還額外扣繳的稅款。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 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 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繳所得稅。本公司將不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如自公佈建議派發年度股息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股本總數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派金額不變，並相應調整分派總額。如後續股本總數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